

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实习生 李沙

4月12日，记者从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（成都互联网法庭）获悉，成都互联网法庭挂牌成立一周年之际，发布了十大典型案例，此次发布的案例涉及网络服务、互联网金融、网络名誉侵权等内容。

其中，在一起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案中，常年在国外的曾某，委托同学谢某给亲人转款，却不料三天后，转的8万多个“泰达币”不翼而飞，曾某一怒之下将谢某告上法庭。

记者了解到，曾某常年在海外工作，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导致回国时间变长，为国内亲人能尽快使用钱款，委托谢某帮助其进行虚拟货币交易。

两人系同学关系，2021年10月20日曾某将手中持有的80203个泰达币转至谢某“i mToken”钱包账户，委托谢某将泰达币卖掉，并将交易所得人民币交给曾某家人。

谢某确认收到曾某80203个泰达币，但三天后该笔泰达币丢失，无法查明该笔虚拟货币去向。

曾某认为，他与谢某形成了委托关系，谢某有义务保管好该笔财产，但谢某却将该笔财产丢失给曾某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，谢某应对此损失负全部责任，故起诉至法院。

法院认为，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，同时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条规定：“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”2017年9月4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央网信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工商总局、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发布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，公告载明：“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、流通，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、以太币等所谓的‘虚拟货币’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、票券、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。”

2021年9月15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央网信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外汇局发布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1〕237号），通知载明：“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。比特币、以太币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、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、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，不具有法偿性，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

。任何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，违背公序良俗的，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，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；涉嫌破坏金融秩序、危害金融安全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。”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通知、公告，法院认为，该案所涉泰达币是一种网络“虚拟货币”，曾某曾某委托谢某谢某操作交易“虚拟货币”的行为，有违金融管制相关的强制性规定，在我国不受法律的保护，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后果应由当事人自行承担，故曾某的诉求于法无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法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条规定：“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秉持诚实，恪守承诺。”该法第八条规定：“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、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”曾某委托谢某交易“虚拟货币”的行为，实质上是在从事非法金融活动，极易扰乱金融市场秩序，影响经济正常运行。

【如果您有新闻线索，欢迎向我们报料，一经采纳有费用酬谢。报料微信关注：ihxdsb，报料QQ：3386405712】